

乾坤燭[®] PROSTICKS[®]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5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8,3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約61%至約3,285,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 績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8,325	4,973	1,823	1,821
銷售成本		(2,025)	(2,509)	(570)	(897)
毛利		6,300	2,464	1,253	924
其他收益	3	192	209	200	164
廣告及宣傳開支		(185)	(190)	(68)	(113)
行政開支		(9,247)	(10,848)	(3,158)	(3,419)
經營虧損		(2,940)	(8,365)	(1,773)	(2,444)
融資成本		(345)	(148)	(137)	(62)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3,285)	(8,513)	(1,910)	(2,506)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285)	(8,513)	(1,910)	(2,506)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50仙)	(1.41仙)	(0.29仙)	(0.38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季度賬目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亦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軟件產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會員費	1,221	1,182	432	410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7,104	3,791	1,391	1,411
	8,325	4,973	1,823	1,821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4	2
其他	190	205	198	163
	192	209	200	164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3,285,000港元及1,9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8,513,000港元及2,50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1,7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605,864,088股及651,7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尚未行使之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3,113	-	24,415	-	(135)	(53,581)	(6,188)
發行股份	3,685	-	-	-	-	-	3,685
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之財務報 表之匯兌差額	-	-	-	-	(108)	-	(10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8,513)	(8,513)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26,798</u>	<u>-</u>	<u>24,415</u>	<u>-</u>	<u>(243)</u>	<u>(62,094)</u>	<u>(11,124)</u>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6,798	-	24,415	-	(359)	(63,042)	(12,188)
一如過往呈列 一追溯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 則之影響	-	920	-	481	-	(920)	481
經重列	26,798	920	24,415	481	(359)	(63,962)	(11,70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82	-	-	8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63)	-	-	(163)
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之財務 報表之匯兌 差額	-	-	-	-	(133)	-	(133)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3,285)	(3,285)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26,798</u>	<u>920</u>	<u>24,415</u>	<u>400</u>	<u>(492)</u>	<u>(67,247)</u>	<u>(15,206)</u>

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其他收入」之比較數字分別約205,000港元及16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有關重新分類對本期間或去年同期之業績並無影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8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輕微增長。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於二零零五年乾坤燭網站之會員費收益上升約5%，而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收益則減少約1%。乾坤燭網站之會員費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約23.7%及76.3% (截至二零零四年：分別為22.5%及77.5%)。

於回顧期內，數據及互聯網費用大幅下跌約45%，而直接員工成本則減少約25%。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增加約36%。

儘管海外公幹開支因開發中國市場而大增，但行政開支總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8%。

由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息率跟隨香港最優惠放款利率增加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行了2,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12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9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6,000港元)，虧損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24%。

業務回顧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鑑於北美市場之拓展未如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結束經營其在加拿大之辦事處，並將重點轉向開發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在中國指定分銷商協助下，於廣州舉辦研討會，向目標客戶推薦本集團新開發產品。此次活動約有300位人士參與，而本集團之產品獲準客戶一致之正面評價。董事預期下季度將在中國舉行更多推廣活動。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於回顧期內，目前所有訂單均按計劃進展順利。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香港一間信譽卓著之銀行就核心外匯孖展交易系統簽署一份專利合約。預期該系統將於二零零五年底或二零零六年初交付。

前景

董事預期，於中國推出之新產品可望在今年第四季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交付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保養收入。配合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董事預期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整體表現良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計	
李政平先生(「李先生」) (附註1)	-	90,479,242	90,479,242	13.8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
2. 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托管持有。

本公司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000,000	3.53

附註：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已向一獨立第三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兩年內按每股0.03港元之行使價向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購入本公司最多23,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 及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行使 ／註銷／失效			
李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0	28.14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479,242	13.88
李麥沅蒔女士(「李太太」) (附註1)	家族權益	90,479,242	13.8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260,986	11.55
林普桂先生(「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6	11.55
李婉冰女士(「林太太」) (附註2)	家族權益	75,260,986	11.55
4Bio Sign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5.06
羅先煜先生(「羅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	5.06
羅張毓璞女士(「羅太太」) (附註3)	家族權益	33,000,000	5.06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太太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0,479,242股股份權益。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先生及其配偶林太太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260,986股股份權益。
3. 4Bio Signs Corporation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及其配偶羅太太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000,000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apid Falc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5,238,095	14.61
鄒樂生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238,095	14.61
黎國楨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238,095	14.61
JL Strategic Fu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JL Capital Pte. Ltd (附註5)	投資經理	100,000,000	15.34
羅先生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	15.34
羅太太 (附註6)	家族權益	100,000,000	15.3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向Rapid Falcon Limited發行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Rapid Falcon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95,238,095股股份。
2. Rapid Falcon Limited分別由鄧樂生先生實益擁有61%及黎國楨先生實益擁有39%。因此，鄧樂生先生及黎國楨先生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5,238,095股相關股份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JL Strategic Fund發行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JL Strategic Fund將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發行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5. JL Capital Pte. Ltd乃JL Strategic Fund及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經理，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6. 羅先生於JL Capital Pte. Ltd擁有99%權益。因此，羅先生及其配偶羅太太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份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公司	23,000,000	3.53
李太 (附註2)	家族權益	23,000,000	3.53

附註：

1. 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已向一獨立第三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兩年內按每股0.03港元之行使價向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購入本公司最多23,000,000股股份。
2.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太太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000,000股股份淡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股東均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渣打銀行欠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達約79,000美元（約相等於612,000港元）。應收賬款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133,000港元資產總值約19.5%。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軟件產品。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主要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收取軟件系統之使用專利及維修費用時產生。應收賬款之還款期限為一個月。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渣打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已悉數收回。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清楚查詢，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局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